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5號

03 上訴人 江俊達

04 即被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
08 度金訴字第62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2號），提起上訴，本院
10 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撤銷。

13 江俊達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件
15 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一、所載，支付損害賠償。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8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9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20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
22 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2頁），因此本案
23 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除將事實欄第3
24 行開戶日期更正為112年5月30日，及將第6至7行交付存摺等
25 日期更正為112年5月31日外）、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之認
26 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2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8 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且如期履行對告訴人張少梅之分期
29 賠償，被告前案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本案罪質不同，且
30 已執行完畢超過4年，不宜依累犯加重其刑。又被告前案執
31 行完畢，距今已逾5年，符合緩刑宣告條件，請求能予附條

01 件緩刑，以利被告能按月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

02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理由：

03 原審以被告所為，犯罪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
04 論以幫助洗錢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累
05 犯部分則於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後，裁量不予加重，而
06 科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
07 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上開所認固非無見。惟：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
12 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於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即行為時法)，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5 月16日施行之第16條第2項後改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後於113
17 年7月31日再次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至
18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即裁判時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
23 自白，直至上訴後始坦承犯行，是經比較後，2次修正後之
24 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

27 (三)被告上訴後，因已自白犯罪，依上說明，應予減刑，此有利
28 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且已影響到被告責
29 任輕重之判定，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另
30 原審亦有如前所述，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自應由本院將此部
31 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01 四、科刑

02 (一)刑之加重減輕

03 1.累犯

04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嘉交
05 簡字第14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於108年4月12日易科
06 罰金執行完畢，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7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等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據檢察
08 官主張並提出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見偵卷第1
09 9至22頁)等證據在卷足據，然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
10 型不同，且本案犯罪之時間(即112年5月30日)距前案執行完
11 畢已逾4年，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又已坦認犯行，整體觀察
12 所顯現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程度，衡諸比例原則，
13 認尚無加重其刑以延長矯正之必要，爰不予裁量加重其刑，
14 而僅於量刑時為不利評價即為已足。

15 2.幫助犯

16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被告於本院已坦承全部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21 (二)量刑

22 1.爰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且
23 正值年輕力盛，不思以正途取財，僅為圖私慾，即提供存
24 摺、金融卡等資料，供詐騙集團作為取得詐騙贓款之管道，
25 及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查緝，造成告訴人張少梅損失新
26 臺幣76萬元，且追討困難，除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嚴重危害
27 社會治安，亦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極鉅，實有不該，惟被告
28 於原審時已與告訴人以30萬元，分期給付方式達成調解，
29 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5至127
30 頁)，被告亦依調解筆錄自113年7月15日起給付，迄至同年1
31 0月16日止，已履行4期，亦有被告提出之轉帳單據4紙在卷

01 足據(見本院卷第93至99頁)，另被告於本院又已坦白犯罪，
02 堪認尚有悔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
03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05 2. 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
06 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08年4月12日易科罰金
07 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8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
09 第37至41頁)，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
10 後於原審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及至本院審理
11 時，尚能坦認犯行，堪認非無悔意之態度，本院認被告經此
12 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
14 刑5年，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15 被告應依附件一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賠償，且此乃緩刑宣
16 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
17 行名義。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
18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
19 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
21 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7 　　　　　　法官　　陳珍如
28 　　　　　　法官　　包梅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許雅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原審調解筆錄)

28 調解成立內容：

29 一、相對人江俊達願給付聲請人張少梅新臺幣(下同)300,000
30 元。給付方法：自民國(下同)113年7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5

01 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5,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